

门前公共停车位岂能“专用”

高新交警开展专项整治,没收部分占位路障

“禁止停车”、“专用车位”、“饭店专用”……在舜华北路部分小区外围门头店前,一些公共停车位被各种“禁停”标志牌占领,更有部分商户非法占用道路停车位、人行道及盲道,严重干扰了市民的正常出行,引起不少业主的反对和不满。19日上午,高新交警大队开展了集中整治行动,对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的禁停标志和车位锁依法清除,对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的门头店商家提出警告。



交警督促门头店业主清理停车位占用物。 通讯员 黄钰峰 摄

本报记者 修从涛 实习生 狄俊丽 高凤林 刘潇俊

市民反映:
公共停车位被霸占

近日,高新区盛世花城小区外围附近的公共停车位引发周边市民关注。市民马先生反映,该小区西南侧有家门头店,“霸占了从店门口向西的十几个公共停车位,只允许到其店里吃饭的顾客

停车。”市民蔡先生也反映,小区西侧附近一家咖啡店门前的停车场也不让停车,“只有到他们那里消费的顾客才允许停车。”

市民高女士反映,舜华北路两侧小区的一些门头

店为了“霸占”店前的停车位,在门前的公共停车位处设置了各种表示车位占用的标志牌,“一些车主没地方停车,把车停在小区西侧的辅道和人行道上,都没法走路了。”

近日,记者在盛世花城小区外围门头店前的公共停车位处看到,大部分停车位已经停满了车辆,还有一些车辆停在了小区西侧的舜华北路辅道和人行道上。奇怪的是,在停车位如此

紧张的情况下,竟然还有一些门头店前的公共停车位空着,车位上放着门头店设置的一些写有“禁止停车”、“专用车位”、“饭店专用”等的各类禁停标志牌,有的门头店甚至搬来砖块或椅子“占位”,车位占

据了解,舜华北路部分沿街路段的公共停车位有一部分属小区物业划出的公共停车位,还有一部分属高新交警划设的公共停车位。因路侧的门头店众多,停车一直就是一大难题,因停车问题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交警和城管执法部门曾多次整治。

针对近期市民反映的在

辆、其他占用物品一宗。”高新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整治行动除了对部分违法霸占公共停车位的路障进行清理外,还对部分违法门头店进行了警告,并督促部分门头店业主自觉清理现场占用物,对沿街商铺所有业主进行了针对性的宣传教育。

执法部门:
对违规占用者严查

高新区及周边新增14处超速抓拍点

注意!有的路段限速40公里

本报2月20日讯(记者 修从涛 实习生 狄俊丽) 记者从交警部门获悉,济南交警近期新增了一批非现场执法抓拍设备,在全市范围内增设57处超速抓拍点,其中,在高新区及周边临近路段新增14处超速抓拍点。

据了解,济南交警在市区和国道、省道新增57处超速抓拍点的同时,还标注了抓拍点的限速标准,市民驾车行经时,需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这些超速抓拍点主要设置在国、省道以及西客站片区、刘长山路等,其中有14处抓拍点设在高新区及其周边临近路段,一旦出现交通违法行为,济南公安会通过短信等形式第一时间通知车主。

附表:14处超速抓拍点具体位置

序号	抓拍点位	抓拍方向	限速标准(km/h)
1	G309 515KM+0M处	东向西	80
2	G309 515KM+0M处	西向东	80
3	G309 511KM+100M处	西向东	80
4	G309 513KM+300M处	东向西	80
5	世纪大道北徐马村121号灯杆处	东向西	80
6	世纪大道北徐马村121号灯杆处	西向东	80
7	世纪大道高二村500号路灯杆处	西向东	80
8	旅游路港沟路东200米	东向西	80
9	浪潮路50号灯杆处	南向北	50
10	浪潮路50号灯杆处	北向南	50
11	凤鸣路山东建筑大学东门北侧	南向北	40
12	凤鸣路山东建筑大学东门北侧	北向南	40
13	凤歧路世纪大道北500米三和汽修处	南向北	60
14	凤歧路世纪大道北500米三和汽修处	北向南	60

**酒驾耍小聪明
走“小道”也被查**



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一司机已构成醉驾。

本报记者 王富军 摄

本报2月20日讯(记者 王富军 通讯员 黄钰峰 杜秋燕) 元宵佳节刚过,不少人还沉浸在节日的气氛中,但有的人就未必这么幸福,只因多贪杯,酒后驾驶被查,元宵节竟是在“班房”里度过的。还有要小聪明的,看到交警过来,竟说“我只吃了块面包”。

大正月里都是年,应酬自然也少不了,席间免不了喝上几杯,不过美酒虽好,可不要酒后开车,毕竟酒驾违法,醉驾入刑。13日,全省开展酒驾集中整治,当晚8点,高新交警在辖区内的整治行动正式开始,然而,近一个小时竟没有查到酒驾者。

难道大家的安全意识真提高了?“大道”查不到就去设在“小道”的检查点看看,没想到还真有跟交警玩“躲猫猫”的。不过,为了防止酒驾者要小聪明走“小道”,交警早已布控了警力。

“感谢交警查到我,酒驾本来就是违法的,如果因为酒驾出现交通事故,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伤害和损失就更得不偿失了,想想还是很后怕,真的要谢谢交警,以后说什么也不酒后驾车了。”这是在花园东路检查点一名酒驾男子说的话。检测结果显示,该男子酒精含量108mg/100ml,已达到醉驾标准,依照法律规定将吊销驾照,5年内不得重新获取驾照,经判决后处以拘役,并处罚金。

原来,该男子刚来济南不久,在和朋友聚会时喝了酒,本不打算自己开车回家,后又觉得自己喝的也不多,以为走“小道”就不会被交警查到,没想到一上路就被交警逮个正着,无奈元宵节只好在“班房”里过了。

看到交警就掉头,那肯定就是有问题了。“我没喝酒,就吃了几块面包。”另一名男子虽然沉着,但酒精检测发现其血液酒精含量54mg/100ml,属于酒驾,将处以1000—2000元罚款、记12分并暂扣驾照6个月。